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戴岑帆

電 話：02-77367474

電子郵件：e-jlb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174339DA0C_ATTCH10.pdf、
0174339D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「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
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戴岑帆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74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3/12/18 17:15:32

